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12 楼宴会厅（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358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伟浩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5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0,105,0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3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192,7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吴涛因工作事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总资产 971,648,209.5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798,559.32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8.50% 和 8.54%；实现营业收入 424,610,19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94%；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亏 15,003,136.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754,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16%；反对股数 6,324,5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6%；弃权股数 4,0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

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扎实推进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754,0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16%；反对股数 6,324,5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6%；弃权股数 4,0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依法、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认真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258,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63%；反对股数 6,132,0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9%；弃权股数 4,714,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8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总资产 971,648,209.5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50%；总负债 93,849,650.2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5%；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798,559.32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少 8.54%。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610,19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94%；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亏 15,003,136.77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258,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63%；反对股数 6,819,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38%；弃权股数 4,0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77,259,547.23 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88,6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01%；反对股数 6,189,9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1%；弃权股数 4,0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 -1,077,259,547.23 元，实收股本 832,703,498.00 元，为此，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879,9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17%；反对股数 7,198,6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84%；弃权股数 4,0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9,052,832.5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100,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39%；反对股数 9,625,7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32%；弃权股数 4,378,7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军先生、刘静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879,9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17%；反对股数 6,103,3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4%；弃权股数 5,121,8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5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3,357,092	69.5699%	6,189,970	18.4370%	4,026,500	11.9931%
7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569,052	58.2871%	9,625,766	28.6707%	4,378,744	13.0422%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金明明、石林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